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佳玫
　　呂奕瑱
　　呂維娟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關　係　人
即被代位人　黃英烽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呂佳玫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為家事事件法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呂佳玫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之呂奕瑱、呂維娟，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業已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14日送達上訴人呂佳玫及視同上訴人呂維娟，另於同年9月25日送達視同上訴人呂奕瑱，此有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按，惟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